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1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核名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2000万元,股权占比60%,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认缴8000万元,股权占比4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1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2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 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公司控股孙公司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简称"兴港智慧")合资成立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核名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2000万元,股权占比60%,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认缴8000万元,股权占比4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HXER7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2月 9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尽杰
企业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塔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咨询、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应用系统开发;通信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通信设施、通信管道的租赁;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停车设施建设及运营;通信业务代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二)兴港智慧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港智慧总资产为8,935.17万元;负债总额为1,691.29万元;净资产为7,243.88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38.2万元,净利润为-113.9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兴港智慧总资产为12,541.46万元;负债总额为1,009.85万元;净资产为11,531.61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0.92万元,净利润为-712.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合众思壮,兴港智慧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兴港智慧是兴港投资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资协议(拟签署)的主要内容

甲方: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资公司概况

1. 拟定申请设立的合资公司名称为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核名信息为准)。
2.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塔5楼。
3.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责任承担: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 合资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1.经营宗旨: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从事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合资公司经济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使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2.经营范围:智慧城市咨询、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应用系统开发;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停车设施建设及运营;电子与智能化施工。(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

第三条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股权占比60%,应在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股权占比40%,应在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

第四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开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第五条 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营管理

1.股东会:甲乙双方是合资公司的股东会成员。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合资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协议,以及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人,乙方推荐1人,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半数以上与会董事认为属于重大事项的,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与会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3.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人,乙方推荐1人,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推荐, 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兼任。

目前,协议尚未签署,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资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协议,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 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含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与兴港智慧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000万元。

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8,000万元。

公司与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90万元。

兴港智慧、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均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2,99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2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郭信平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郭信平先生提议在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郭信平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为216,948,317股,持股比例为 29.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认为:郭信平先生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 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 提案内容亦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平安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平安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2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合众思壮
邮政编码:100176。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凤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015 联系传真:010-58275259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3。
2.投票简称:"思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平安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括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平安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请委托人在相应表决意见的格内以"○"表示意见。)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9-临06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4日(周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 公司1103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宋德玉副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1,079,170,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5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74,002,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2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5,167,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40%。
3、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68,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6%;反对4,130,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8%;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1,9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680%; 反对4,130,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517%;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3%。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48,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8%;反对4,130,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8%;弃权9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1,9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942%; 反对4,130,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517%;弃权9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41%。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01,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44%;反对4,197,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9%;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3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562%; 反对4,19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635%;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3%。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01,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44%;反对4,176,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0%;弃权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3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562%; 反对4,176,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1829%;弃权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09%。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5)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894,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7%;反对4,176,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0%;弃权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7,7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521%; 反对4,176,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1829%;弃权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5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6)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0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44%;反对4,176,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0%;弃权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521%; 反对4,176,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1829%;弃权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5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0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44%;反对4,176,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0%;弃权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521%; 反对4,176,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1829%;弃权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5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8)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01,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44%;反对4,176,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0%;弃权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3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562%; 反对4,176,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1829%;弃权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09%。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48,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8%;反对3,289,9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9%; 弃权932,28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1,9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942%; 反对3,2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19%;弃权932,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39%。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48,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8%;反对3,289,9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9%; 弃权932,28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1,9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942%; 反对3,2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19%;弃权932,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39%。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48,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8%;反对3,289,9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9%; 弃权932,28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1,9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942%; 反对3,2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19%;弃权932,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39%。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41,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1%;反对3,289,9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9%; 弃权939,58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4,6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42%; 反对3,2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19%;弃权939,5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638%。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48,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8%;反对3,289,9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9%; 弃权932,28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1,9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942%; 反对3,2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19%;弃权932,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39%。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48,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7%;反对3,289,9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9%; 弃权932,58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1,6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901%; 反对3,2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19%;弃权932,5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8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48,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8%;反对3,289,9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9%; 弃权932,28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1,9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942%; 反对3,2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19%;弃权932,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39%。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48,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8%;反对3,289,9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9%; 弃权932,28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1,9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942%; 反对3,2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19%;弃权932,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39%。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48,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8%;反对3,289,9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9%; 弃权932,28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1,9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942%; 反对3,2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19%;弃权932,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39%。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1、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48,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8%;反对3,289,9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9%; 弃权932,28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1,9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942%; 反对3,2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19%;弃权932,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39%。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48,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8%;反对3,289,9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9%; 弃权932,28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1,9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942%; 反对3,2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19%;弃权932,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39%。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56,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5%;反对3,282,0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1%; 弃权932,28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9,8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024%; 反对3,282,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338%;弃权932,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39%。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4、关于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948,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8%;反对3,289,9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9%; 弃权932,28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1,9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942%; 反对3,2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19%;弃权932,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39%。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5、选举胡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846,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93%;反对3,392,00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3%; 弃权931,78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0,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32%; 反对3,392,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98%;弃权931,7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7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佳、李明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9-临06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胡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100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由副董事长王天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9人,代表股份数量482,335,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44.3653%。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481,413,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44.280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7人, 代表股份数量92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0.0849%。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92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0.0849%。
3、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明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2,31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95%;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孙明健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苏永琴女士、邢卫民先生、邢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苏永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81,493,384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010股。
表决结果:苏永琴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邢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81,493,384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010股。
表决结果:邢卫民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邢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81,484,394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020股。
表决结果:邢勇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2,31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95%;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赵海军先生当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付海剑律师、史佳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10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明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赵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孙明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苏永琴女士、邢卫民先生及邢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选举赵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及《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本次董事及监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成员未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其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4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建设")函告,获悉巴龙建设将所持有本行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巴龙建设	否	60,000,000	34.29%	1.08%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11月13日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0,000,000	34.29%	1.08%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巴龙建设	否	60,000,000	34.29%	1.08%	是	否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远洋广场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0,000,000	34.29%	1.08%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巴龙建设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11月1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巴龙建设	175,000,000	3.15%	172,990,000	172,990,000	98.85%	3.11%	172,990,000	100%	2,010,000	100%
巴龙集团	225,000,000	4.05%	214,780,000	214,780,000	95.46%	3.87%	214,780,000	100%	10,22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	7.20%	387,770,000	387,770,000	96.94%	6.98%	387,770,000	100%	12,230,000	100%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6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1]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1]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51号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81.75万股,注册资本增加81.75万元,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4179XY
名称: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法定代表人:蒋渊
注册资本:人民币25890.855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海路170号2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从事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19年11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9招商CP016BC	债券流通代码	071900144
簿记日	2019年11月12日	起息日	2019年11月13日
兑付日	2020年2月11日	期限	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3.1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6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联通公开招募相关州市公司社会化运营合作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精神,积极探索子企业的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组织和员工活力。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简称"广西联通"),将启动对下属柳州等七个州市分公司社会化运营合作方的公开招募工作。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